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彥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護照條例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(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兆（下稱被告）之住、居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被告因不服本院上開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僅泛稱：對於原審判決及認事用法均有不服，爰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此情有被告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憑。又因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陳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01

法 官 陳藝文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郭子竣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